

## 示范格式四

###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 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白马湖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（2025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湖滨生境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湖滨生境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其他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白马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46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度江苏淮安白马湖国际重要湿地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-湖滨生境修复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、其他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淮安市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\_\_\_\_\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6年 4月 10日